

上党区民政局责任清单（行政给付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0100-G-00100-140421	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行政法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1、受理环节责任：受理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报送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民主评议和公示情况等相关材料。 2、审查环节责任：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含民主评议结果），并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入户抽查。 3、决定环节责任：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初步意见。拟批准纳入低保范围的，应当同时确定保障金额。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3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经公示无异议的，民政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批准纳入低保范围，发给低保证。 4、给付环节责任：批准纳入低保范围的，从批准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金。对公示有异议的，民政部门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20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 5、监管环节责任：根据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上报的复核情况办理低保金停发、减发或者增发手续。 健全完善举报核查制度，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示结束后，应当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民主评议和公示情况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初步意见。拟批准纳入低保范围的，应当同时确定保障金额。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3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提出审批初步意见前，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入户抽查。对单独登记的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的低保申请和有疑问、有举报或者其他需要重点调查的低保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部入户调查。严禁不经审核、审批程序直接将任何群体或个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第二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拟批准纳入低保范围的家庭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固定的政务公开栏以及政务大厅设置的电子屏等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拟保障金额和监督举报方式等。公示期为7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批准纳入低保范围，发给低保证，并从批准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金。对公示有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20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 第三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低保对象的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以及家庭收入来源等情况对低保家庭实行分类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低保家庭成员和其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情况进行分类复核，并根据复核情况及时报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低保金停发、减发或者增发手续。	

2		0100-G-00200-140421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1、受理环节责任：对乡镇（办事处）或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乡镇（办事处）或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救助的相关程序。 2、审查环节责任：对乡镇（办事处）或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审批环节责任：严格把关资料审核，建立资料审核个人负责制；符合救助条件的，签发同意意见做出审批决定及时给予救助；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行工作程序。 4、给付环节责任：送达财务室实行社会化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第三条第二项 依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第三条第三项 一般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壶关县临时救助办法》 临时救助资金实行专帐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行为。民政要会同有关部门将临时救助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临时救助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视申请情况集中研究审批两次，遇紧急情况随时审批，审批复核后打卡发放。	
3		0100-G-00400-140404	特困人员供养金给付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条例》（国务院令 第456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 【政府规章】《山西省农村五保供养办法》（2010年山西省政府令 第228号）第十五条 1、受理环节责任：受理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报送的审核意见、相关材料。 2、审查环节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 3、决定环节责任：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对上报材料进行复核并作出审批决定。 4、给付环节责任：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年底根据核定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人数和供养标准，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下一年度的用款计划，财政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应当及时拨付，保证按时发放。集中供养资金直接拨付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分散供养资金通过金融部门直接发放给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个人。 5、监管责任：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制定农村五保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第七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管理制度，并负责督促实施。 《山西省农村五保供养办法》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年底根据核定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人数和供养标准，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下一年度的用款计划，财政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应当按季拨付，保证按时发放。集中供养资金直接拨付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分散供养资金通过银行、直接发放给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个人。	

4		0100-G-00500-140404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第381号令）第四条 【政府规章】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05〕4号）	1、受理环节责任：根据提交的材料，依法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根据受助人员的情况提出是否同意救助的审核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同意和不同意救助的决定，法定告知（不符合的告知理由） 4、送达环节责任：准予救助的按规定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第六条 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四条 救助站应当向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救助对象的范围和实施救助的内容，询问与求助需求有关的情况，并对其个人情况予以登记。 第五条 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应当及时安排救助；不属于救助对象的，不予救助并告知其理由。 对因年老、年幼、残疾等原因无法提供个人情况的，救助站应当先提供救助，再查明情况。 对拒不如实提供个人情况的，不予救助。	
5		0100-G-01900-140404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法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1、受理环节责任：对乡镇（办事处）或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乡镇（办事处）或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救助的相关程序。 2、审查环节责任：对乡镇（办事处）或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审批环节责任：严格把关资料审核，建立资料审核个人负责制；符合救助条件的，签发同意意见做出审批决定及时给予救助；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行工作程序。 4、给付环节责任：送达财务室实行社会化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6		0100-G-02000-140404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	1、受理环节责任：对乡镇（办事处）或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乡镇（办事处）或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救助的相关程序。 2、审查环节责任：对乡镇（办事处）或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审批环节责任：严格把关资料审核，建立资料审核个人负责制；符合救助条件的，签发同意意见做出审批决定及时给予救助；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行工作程序。 4、给付环节责任：送达财务室实行社会化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四十九条 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对突发急病人员，应当立即通知急救机构进行救治。	
7		0100-G-02100-140404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	1、受理环节责任：对乡镇（办事处）或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乡镇（办事处）或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救助的相关程序。 2、审查环节责任：对乡镇（办事处）或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审批环节责任：严格把关资料审核，建立资料审核个人负责制；符合救助条件的，签发同意意见做出审批决定及时给予救助；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行工作程序。 4、给付环节责任：送达财务室实行社会化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明确保障对象。联动机制保障对象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各地可根据实际适当扩大保障范围，但不得缩小保障范围。二、调整优化启动条件。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启动联动机制：（一）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采用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的地方可继续沿用，并参考CPI同比涨幅3.5%合理设定临界值。（二）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各地可结合实际降低启动条件，但原则上不得提高启动条件。三、提高补贴发放的时效性。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达到启动条件的，要在锚定价格指数发布后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并确保在指数发布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在通过现有渠道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时，要注明所发补贴为“价格临时补贴”。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即中止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四、规范启动单位层级。各地要以省（区、市）级或地市级为单位统一启动或中止联动机制，不得下放至县区级。以地市级为启动单位的省（区），必要时可在全省（区）范围内全面启动或中止联动机制。五、加强资金保障。各地要根据当地物价走势，提前安排财政预算，确保价格临时补贴资金足额到位。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可从地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列支，或由地方财政预算另行安排。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由地方财政预算安排。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中央财政继续按现行渠道加大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抚恤优待等资金的投入力度。	

8		0100-G-02200-14040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受理环节责任：（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三）补贴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特殊情况下需要直接发放现金的，要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防止和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现象。 （四）定期复核。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制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定期复核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	（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二）补贴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统筹确定，并适时调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提高制度精准性，加大补贴力度。 （三）补贴形式。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现金形式按月发放。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划分补贴类别和标准，采取凭据报销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四）政策衔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	--	---------------------	---------------------	--	--	---	--